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
危险化学品登记文书的通知
安监总厅管三〔2012〕14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化学品登记中心：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编制了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登记表》、《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登记表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用户申请表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书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证明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书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登记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登记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等8种文书的格式和内容要求（请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下载），自2012年10月15日起使用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自行印刷，并通知有关单位执行。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
2012年10月17日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
| <u>1.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登记表</u> | } | (略) |
| <u>2.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登记表</u> | | |
| <u>3.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用户申请表</u> | | |
| <u>4.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书</u> | | |
| <u>5.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证明</u> | | |
| <u>6.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书</u> | | |
| <u>7.危险化学品登记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</u> | | |
| <u>8.危险化学品登记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</u> | | |

資料來源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網站

http://www.chinasafety.gov.cn/newpage/Contents/Channel_5330/2012/1019/181657/content_181657.htm